

國姓鄉公所第一公墓公告遷葬Q&A

Q：為何要辦理公告遷葬？

A：近年來，因殯葬風俗之改變，加上土地資源有限，多鼓勵以晉塔方式下葬。且本公墓鄰近市區，為促進地方發展，本所特鼓勵墓主自行遷葬，並編列補償(救濟)經費，預定該公墓完成起掘遷葬後，將聽取地方民意，以提升地方繁榮及適合地方需求之方針為規劃導向，帶動國姓地區的健康繁榮發展。

Q：公告遷葬墳墓依據？

A：按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30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，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且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41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遷葬：

- 一、公告限期自行遷葬；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，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。
- 二、於應行遷葬墳墓前豎立標誌。
- 三、以書面通知墓主。無主墳墓，毋庸通知。

墓主屆期未遷葬者，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，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。

Q：每座墳墓自行遷葬獎勵金數額多少？

A：比照南投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辦理。

自行遷葬獎勵金發放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墳墓面積十三點五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新臺幣十萬元。
- (二) 墳墓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三點五平方公尺者，新臺幣八萬元。
- (三) 墳墓面積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平方公尺者，新臺幣六萬元。
- (四) 墳墓面積未達七平方公尺者，新臺幣五萬元。
- (五) 金斗甕未葬入地面下(露置)者，每罐自行遷葬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。
- (六) 葬金斗甕者每增加一罐加發自行遷葬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。受葬者每增加一人(合葬)加發自行遷葬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七) 家族墓、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構造特殊之墳墓，得視實際情況，專案敘明(特殊)原因簽報核可後，增加自行遷葬獎勵金。
- (八) 墓基使用未達十年者，增加自行遷葬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
Q：起掘後如何安置骨灰(骸)？

A：骨灰(骸)安置作業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地上有主墳墓：

骨骸起掘經檢骨及火化後，以骨灰罐裝置並於骨灰罐外篆刻往生者姓名(無碑名者或碑名字跡模糊不清者，以黏貼識別卡標示)，並安置於內政部列管之殯葬設施內，始得請領自行遷葬獎勵金。

(二) 地上無主墳墓、地下無名骨骸：骨骸於起掘火化後，統一安置於本所指定之區域內。

Q：申請作業流程為何？

A：經家族相關成員同意後，決定塔位及起掘日期→起掘3日前至本所民政課申請

國姓鄉公墓骨骸遷葬許可證明書→起掘當日拍攝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→沖洗4” x6” 照片(或檢附電子檔)→至本所民政課填寫申請書(如非本人需檢附本所提供之委託書)及相關表件→完成申請程序後一個月內核撥獎勵金。

Q：遷葬獎勵金之申請資料有那些？

A：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第一公墓自行遷葬獎勵金申請書。

二、國姓鄉公墓骨骸遷葬許可證明書影本(至國姓鄉公所民政課辦理)。

三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第一公墓公告遷葬自行遷葬切結書。

四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第一公墓公告遷葬起掘紀錄表(需附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)。

五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第一公墓自行遷葬獎勵金具領切結書。

六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印章。

七、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農漁會、郵局或銀行均可，請以A4紙張影印)。

Q：亡者死亡年代久遠或申請人與亡者無相關文件證明為親屬關係，如何辦理？

A：如戶政機關無法取得亡者除籍資料，申請人可向戶政機關申請近代祖先之除籍資料，並切結其與亡者關係之方式辦理。

立碑年代久遠碑名不清或往生者使用俗名立碑或無立碑(土堆)，無法於戶政機關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以其他親屬(無其他親屬時，得尋與往生者相識之人為之)二人以上，檢附身分證影本，聯名簽具往生者身分具結書替代。

Q：如墓主後代未辦理自行遷葬，該座墳墓如何處理？

A：依法應遷葬之墳墓，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，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，屆期未遷葬者，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，核准延期外，視同無主墳墓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Q：如何取得相關遷葬公告資訊？

A：本次公告自行遷葬獎勵金受理申請時間為110年12月6日起至112年3月31日17:00止，上班日皆可申辦，相關遷葬公告資料可至本所網站（<https://guoshing.gov.tw>）查詢。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國姓鄉公所民政課洽詢。（電話：049-2721002 轉 274）